



25/07/2006 17:27

☐ Urgent☐ Return Receipt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有關銷售稅對某些香港家庭的影響

「稅制改革」負責人:

本人深明開徵銷售稅對香港的未來經濟發展是有益的。然而,作為一個香港人,本人卻又不得不因為開徵銷售稅對本人家庭所帶來的負擔而憂慮。本人的家庭為一四人家庭,因為兩個子女仍在求學時期,未能為家庭帶來任何收入,故家庭中唯一的經濟支柱就只有本人的丈夫(本人是家庭主婦)。如今本人的家庭一個月的收入大約只有一萬一千元左右,當中有五千多元(扣除公積金)為丈夫的工作收入,而另外的四千多元則為本人丈夫之前作為公務員的退休金。然而,扣除本人家庭每月需繳付的由三千至五千元不等的債務後,本人的家庭中每月可運用作日常生活的金錢大約只有五千多至六千多元,對於一四人家庭來說,生活已可算是捉襟見肘,由於本人並不清楚何謂「最低收入」的準則,故無法判定本人的家庭是否能得到優待的「低收入家庭」。又,如果本人的家庭並不算為「低收入家庭」,試問一個每月只有五千多至六千多元的生活費的家庭又怎能再負擔起一些額外的附加稅?老實說,本人本身並非不贊同是次開徵銷售稅的提議,然而,是次提議中真正能得到保障的只有綜援戶以及一些表面為低收入的家庭,而像本人這種其實生活也十分艱難的家庭卻被忽略了。希望能得到閣下的回覆。

朱日蘭

How are you?